#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公告编号: 2017-012)。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公告编号: 2017-017)。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受托 人)签订了《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认购了"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1、名称: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
- 3、投资期限: 184 天
- 4、起息日: 2017年6月20日
- 5、预期年化收益率: 6.20%
- 6、投资方向:通过投资股权、股权收益等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 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

####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受托人持有的所投资企业股权或其它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3、利率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如果上调贷款利率,将会提高被投资企业的融资成本,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 4、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三、风险应对措施

-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61000万元(含本次2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96000万元,累计收益1745.08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 六、备查文件

- 1、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 2、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1日